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秀美
電話：7532019
電子信箱：may06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80119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(含電子檔)
(01195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8/04/15



1080001130

有附件